

5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证明(以下任选其一):

5.1.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如有) (格式见第三章) 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)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)的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
承接企业为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9万元,
资产总额为309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 中小微企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 (公章) 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4日

5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5.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